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宣传片摄制服务 合同书

甲方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

乙方：内蒙古龙腾影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

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、等价有偿、公平合理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宣传片摄制服务一事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摄制服务标准及价格

公益诉讼宣传片制作标准及价格						
序号	名称	单价（元）	数量	单位	总价（元）	备注
1	稿本撰写润色	4000	1	部	4000	专业文稿老师根据提供的基础资料对文稿进行影视化润色加工
2	宣传片拍摄 (地面游机机位)	5500	10	天	55000	拍摄画质为高清 1920X1080P， 机器型号佳能系列、佳能大三元 镜头组。
	宣传片拍摄 (地面辅助机位)					
	(航拍机位)					
3	后期剪辑	2200	10	分钟	22000	剪辑师将素材整合，进行创意剪辑，软件使用为 Final Cut pro。 输出为 MP4 格式视频。
4	影片配乐	3000	1	部	3000	针对影片段落、匹配选取适合的音乐
5	特效包装	33000	1	部	33000	为影片效果做整体包装，
6	唱词	2000	1	部	2000	唱词校对

7	配音	700	10	分钟	7000	省级别配音老师根据文稿风格进行配音
8	专业调色	18000	1	部	18000	根据影片整体效果专业调色
<p>共计合计：144000 元 大写：壹拾肆万肆仟元整</p> <p>此报价含税（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）</p> <p>此报价不含服装、道具、场地费等明细以外的任何费用</p>						

二、合同总额与付款方式

1、合同总额：144000.00 元

（大写：壹拾肆万肆仟元整）

2、付款方式：预付款

3、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 70% 合同款 100800.00 元，大写：壹拾万零捌佰元整，乙方收到款项后开始进行拍摄制作宣传片，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交付成品，甲方审核通过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30% 费用 ¥43200.00 元，大写：人民币肆万叁仟贰佰元整。

4、本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完成该单位摄制服务工作。

三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向乙方提出制作的具体要求，并提供相关资料、为乙方提供工作便利；在乙方按本合同准时保质保量履行义务及责任的前提下，应按约定及时付款；工作内容有变更时，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。

2、如果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与双方确认的制作方案有较大异议的改变，经甲乙双方协商进行修改。

3、在乙方提交成片后甲方应及时完成成片的审验工作，如有异

议甲乙双方本着合作原则，需尽快在合同期限内协商解决。

四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拍摄及制作，甲方负责乙方拍摄的后勤保障工作。

2、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的数据，案例等一切信息或素材，均不得向除参与制作本片以外的人员泄露，否则将承担民事或刑事责任。

五、知识产权：

1、本合同项下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、版权、著作权、所有权、收益权，均归属甲方所有。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成果向第三方复制或转让，也不得用于其他商业用途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甲方自身原因（如故意拖延提供相应资料的时间等）甲方承担违约责任，乙方不负担任何责任。若因乙方自身原因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2、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期履行合同，应及时将不可抗力事件情况通过传真等形式书面通知甲方。

3、在合同有效期内，双方的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，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，否则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，同时赔偿守约方相应的损失。

4、如因乙方原因未按期交付成果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标的0.1%的违约金，超过30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七、争议的解决及适用的法律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。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及履行。

2、因本合同产生的纠纷，双方经协商解决。

3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，经双方指定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甲方代理人：

乙方代理人：

日期： 2023.11.29

日期： 2023.11.29